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徐爱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步。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同意聘任徐爱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被提名人履历等材料，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徐爱民，男，1970年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4年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计划统计系，2003年-2006年在吉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攻读经济学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2003年先后任长春光机所财务处会计；长春光机所电子印刷工程技术中心财务负责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5月起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3月起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徐爱民先生现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